

证券代码：148220.SZ

证券简称：23润租G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以下简称“23润租G2”或“本期债券”）。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需求的变化，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该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募集说明书》及《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23润租G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7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48220.SZ
- （三）证券简称：23润租G2
-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3、发行规模：7亿元，债券余额7亿元

4、票面利率：3.20%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2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7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4月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广发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广发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层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郑日晟、郭庆宇

联系电话：020-66335460

邮编：510627

邮箱：zhengrisheng@gf.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发行人调整“23润租G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附件3）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4月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

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1：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发行人调整“23润租G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

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人调整“23润租G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发行人调整“23润租G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发行人调整“23润租G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以下简称“23润租G2”或“本期债券”）。由于项目投放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需求的变化，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一）拟直接用于融资租赁投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公司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立项文件文号 (发改委/审批局)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局)	用地预审/用地批复文号 (规自局)
宁夏盐池马斯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宁夏盐池马斯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宁发改审发[2011]66号	宁环表[2010]150号	宁国土资预审字[2011]9号
依安县天皓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租赁	依安县天皓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7,800	黑发改新能源[2022]634号	齐依环函[2022]4号	黑自然资预审字[2022]13号
合计		150,000	37,800			

（二）拟用于置换前期项目投放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公司名称	投放日	投放项目使用的自有资金金额	本期拟置换的自有资金金额	立项文件文号 (发改委/审批局)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局)	用地预审/用地批复文号 (规自局)
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	2023/2/9	7,500	7,500	商发改能源[2019]43号	商环审[2021]38号	豫政土[2021]159号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3/3/1	18,000	18,000	湘发改能源[2015]865号	桃环评[2016]12号	桃国土资预审字[2016]5号
合计			25,500	25,500			

（三）拟用于偿还项目前期投放形成的有息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拟置换金额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15,670	2022-04-22	2023-04-21	15,670

二、募集资金拟变更情况

发行人拟将原计划直接用于“宁夏盐池马斯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投放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为用于偿还该项目前期投放形成的有息负债。

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一）拟直接用于融资租赁投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公司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立项文件文号（发改委/审批局）	环评批复文号（环保局）	用地预审/用地批复文号（规自局）
依安县天皓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租赁	依安县天皓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7,800	黑发改新能源[2022]634号	齐依环函[2022]4号	黑自然资预审字[2022]13号

（二）拟用于置换前期项目投放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公司名称	投放日	投放项目使用的自有资金金额	本期拟置换的自有资金金额	立项文件文号（发改委/审批局）	环评批复文号（环保局）	用地预审/用地批复文号（规自局）
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	2023/2/9	7,500	7,500	商发改能源[2019]43号	商环审[2021]38号	豫政土[2021]159号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3/3/1	18,000	18,000	湘发改能源[2015]865号	桃环评[2016]12号	桃国土资预审字[2016]5号
合计			25,500	25,500			

（三）拟用于偿还项目前期投放形成的有息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拟置换金额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15,670	2022-04-22	2023-04-21	15,670
宁夏盐池马斯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7,700	2023-3-17	2023-8-30	17,7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000	2023-3-20	2024-3-20	7,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5,300	2023-3-20	2025-3-20	5,300
合计					45,670

发行人承诺，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然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聚焦于碳减排领域、

具有碳减排效益，符合绿色碳中和公司债券有关要求；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54号）关于“积极推动债券产品创新，引导资金流向优质民营企业”的要求，50%以上募集资金用于民营企业建设运营的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

三、募集资金变更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3润租G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关于发行人调整“23润租G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事项，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